附件

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和《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市“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观念和使用科学方法,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纲要成员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充分发挥大联合、大协作的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科普阵地建设不断加强，科普工作队伍不断壮大，科普信息化步伐不断加快,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年，我市公民具备的科学素质比例为10.1%，比“十三五”中期提高了2.4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自治区第一、总排名第三，达到了市公民科学素质“十三五”发展目标预测区间。

虽然，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稳步增长,但与一线城市和兄弟盟市（呼和浩特、包头）指标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城乡、区域、性别、年龄差异较大;科普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不健全；优质科普资源的有效供给和服务不充分,公共科普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不高;科学精神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引领作用不够,科学理性的氛围不浓;科普资金投入不足；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协同共建机制有待加强。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鄂尔多斯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要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调统筹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动员全民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释放科普高质量发展的潜能,协调资金保障,发挥办公室职能,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宣传手段全面提升,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资源整合，面向市民开放共享,满足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进与南方沿海城市和先进地区等国内和国际的科学素质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新格局。

(三)目标

到2025年,鄂尔多斯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3%,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现状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成效,科普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科技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加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强市、创新驱动夯实人才基础。

2.措施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增强质量安全科普教育，提高青少年质量安全意识。探索青少年职业技能培养体制机制,提升青少年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建设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审核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我市优秀科普人才参与自治区和我市相关人才项目评选，加强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和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水平。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等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掘培养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发挥科普阵地助力“双减”的作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探究、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社区等开展科学教育、卫生健康、自我保护、应急避险等等科普教育活动。推动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建设幼儿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线上线下培训力度。

--充分利用文化阵地，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利用博物馆、文化馆等阵地，向青少年普及鄂尔多斯地方优秀的历史、人文文化，培养青少年主动探索的精神品格，拓展青少年学生的视野。

3.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科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以提升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牧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牧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牧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牧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2.措施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利用“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环境公益宣传,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居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普服务长效机制。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围绕我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注重统筹协调,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农村牧区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开展农村牧区青年、妇女、儿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农牧业科技服务为着力点和突破口,聚焦农牧科技需求,优化农牧科技供给,开展“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采取巡回服务、专职服务和专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科技服务网格化、全覆盖,不断提升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效能,解决农牧业生产方式落后、先进技术推广缓慢等问题,为促进全市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提供科技支撑。全市农牧业农村牧区科技支撑引领水平显著提高,农牧业科技应用能力和技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适宜新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广泛普及,农牧民科技素质和能力明显改观,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进程中存在的科技瓶颈得到有效解决。落实农业重大项目50项以上,至少建立16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推广普及先进实用技术20项以上,构建“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牧民+产业振兴”模式100个以上,培育高素质农牧民、“土专家”和“田秀才”2000人以上。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牧区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乡村科普图书室等科普阵地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每个项目旗区依托农牧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建设不少于2个长期稳定的农牧科技实验示范基地,全市建设不少于14个长期稳定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2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5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牧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牧业技术示范服务平台。发挥“村村响”、农家书屋、科普大集市作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牧区落地应用。

--提高农村牧区科普服务水平，助力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加大各类项目支持力度。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牧区低收入人群致富技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3.分工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2.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千场劳模事迹宣讲、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大力开展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开展“安康杯”等专项生产安全竞赛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重点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依托国家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加强职工安全健康知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及法律知识的培训和普及教育,倡导科学健康生产生活方式。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对优秀产业工人的宣传、培养力度,让更多的“大国工匠”不断涌现。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和“北疆工匠”的评选推荐工作。表彰一批在鄂尔多斯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为改革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推动高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新技术推广提供学习和实践平台。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探索开展企业和社会组织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3.分工

牵头部门:市总工会

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2.措施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意识和能力。将运用智能技术的宣传普及纳入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科普讲座、媒体传播等形式，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加强老年人防骗知识科普宣传。提供多渠道预约挂号就诊服务，完善绿色通道和预约转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提高生活质量。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鄂尔多斯”行动,鼓励医养结合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配备营养师，为老年人提供营养配餐。到2022年，建设一批老年人营养健康餐厅；到2025年，每个旗区建设完成一家为老年人提供的营养健康餐厅。将老年人健康素养纳入健康素养监测重点人群，掌握健康状况，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教育活动。到2025年老年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联合老年大学打造老年人文化科技及科普培训，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专属的定制化服务，为老年人开办智能手机的操作、智能陪护等与老年人息息相关的科技知识。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整理出健康、医疗等科普知识的书籍定期提供送书上门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专家队伍,在科普传播中发挥积极作用。

3.分工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老干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对科教兴国、科技兴蒙、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加强防控决策风险意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的服务全市各项事业发展。

2.措施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专题教育培训。紧扣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科学素质提升有机融入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专业化能力培训中，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课题，以重点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为重点，分类开展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科学履职能力。

--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城川民族干部学院等教育培训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将“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列入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选修课。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有计划的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学会、基地等调研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的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利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行业政策优势,推动行业内科普资源开发。

3.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市科协、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任务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主动承担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各旗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中加入开发科普资源要求,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服务积分奖励机制,将科普工作实绩、科技志愿服务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良性发展。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实施重大科研成果科普化工程,鼓励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奖项的科技成果、重点科研项目科普化,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推广宣传。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搭建科研主体与媒体的服务平台,加强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行业专家、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科普教育和科普传播推介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科研基地、实验室,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事业。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博物馆等设施,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激发各行各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开展好优秀科普工作者、优秀科普专家、优秀科普信息员、优秀科技志愿者等宣传表彰活动。建设高质量科普专家库,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普能力,通过各类科普平台，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任务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搭建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措施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全市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资源深度对接,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完善“科普鄂尔多斯”信息化传播体系,打造全领域、全渠道的数字科普特色品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下沉。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自治区、我市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持续开展科普作品资助项目、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创作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作品。建立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机制,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鼓励高校、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幻产业发展。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构建多平台支撑、全媒体融合的科普传播体系。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普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打造专业化科普传播队伍。大力发展新媒体科普传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普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协调成立科技信息传播服务保障中心，并配备专业科普人员。

3.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任务

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加强经费保障和专职人员配备。在康巴什区建设一座高水平现代化的市级科技馆，旗区要建成1000平米以上科普场馆。加强馆际交流,实现资源共享。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普）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各类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气象科普馆、民航科普馆、沙漠科学馆、电力科普展厅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数字科普基地和科普场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资源共享,优托各类科普场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牧业产业园、水利工程、国有林(牧)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探索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创建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20个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30个以上。促进“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等发展模式，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3.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电业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任务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科普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各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分工明确、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权威发布、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创作符合当地实际的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者、应急管理人员、消防救助人员、媒体工作者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试点行动。提高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旗(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持续开展“科普专家服务基层”“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低碳宣传工作,增强绿色循环低碳的环保理念对社会行为的塑造能力,不断提升科普工作成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在高校探索设立科普专业,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构建起以科普专家团、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特派员等为主体的科普服务核心力量，加强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设立相关职称序列。开展全市“优秀科普工作者”、“优秀科普专家、科普信息员、科技志愿者”“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荣誉感、获得感、使命感。

--拓展与科学素质先进城市交流与合作能力。不断拓宽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合作平台,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民科学素质需求,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进行技术咨询、建言献策、项目合作、学术报告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

3.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班子绩效考核内容以及本地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级科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级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当地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完善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纲要实施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有效扩充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在相应职称系列中增设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的积极性。

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优先保障，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要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各级财政每年在既定安排科普经费中统筹解决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办公经费，继续实施鄂尔多斯“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并将其列为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落实项目资金，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所承担的任务，落实所需经费。

开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纲要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旗区、各部门的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